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杰生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4月26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杰生

杨立洪

_____ 

杨力华

2022年4月26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杰生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4月26日